

荃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關愛獎助基金章則 - 修訂版

定 名：荃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關愛獎助基金(以下簡稱基金)

宗 旨：為彰顯校園關愛文化，發揮互相扶持激勵精神，使受獎助者能挑戰自我，臻於完善。

基金來源：基金由家長教師會賬目內撥出一特定款項(\$20,000)、由有心人任捐助及因應此項基金所舉辦的籌款活動所得組成。家教會每年會檢討基金財政狀況，因應需要會加撥款項。審核委員會：審核委員會由家教會委員及學校教師共四人組成。現任家教會主席及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加上由家教會選出委員一人及教師一人組成。現任家教會主席為當然主席，校長為當然副主席。

發放程序：由教師或家教會現屆委員提名，交由審核委員會批核。

基金獎助資格：

1. 獎勵

甲、有特別出色表現而經學校推薦的學生。

2. 資助

甲、領取綜援的學生；

乙、獲書簿及車船津貼全額資助的學生；

丙、有特殊需要（包括低收入家庭），而獲學校或家教會委員提名的學生。

基金資助項目：

1. 購買因課程需要的補充教材、課外閱讀的圖書；
2. 購買校服、體育制服或青少年制度團體的制服及其他必要的配備；
3. 參加校內需要自行付費的課外活動的學費，或與該項活動相關的設備；
4. 參加由家教會舉辦的活動。

基金提名/申請方法：

1. 獎勵金由學校提名，不必遞交申請表；
2. 資助金由教師或家教會委員提名(非家教會委員可透過委員提名)，經受助學生家長同意，填寫申請表後，交審核委員會審批；
3. 資助金亦可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經教師審視實際情況後，向審核委員會提名申請。

基金發放原則：

1. 資助清貧學生—每年批核兩次惟在特殊情況下，主席可以即時召開審核會議，處理申請。資助金額以\$1000.00為上限，以支票方式發放，款項直接交付與受助學生的家長，家長必須簽署收據，以便入賬；
2. 如申請人已從其他途徑獲得與申請項目同類型的資助，不論該資助屬於金錢或物資，則審核委員會有權不批准此項申請。

解散基金：如遇特殊情況基金需要解散，剩餘的基金款會回撥至家教會戶口內。

章則修訂：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可由家教會執行委員會修訂。

修訂日期 15/10/2016